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公司電話：(04) 874-221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6~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4. 主要股東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1,240,969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對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4,12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3,54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5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06,819	11	$8,006,443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92,739	1	86,1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9,007	-	112,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62,544	3	451,2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896,697	7	914,4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6	-	5,5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64	-	4,269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1,240,969	9	1,473,723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4,634	-	21,260	-
1421	預付貨款		624,301	5	361,187	2
1429	其他預付款		20,392	-	20,5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91,500	1	5,5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	2,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9,862	37	11,465,758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97,325	11	1,492,06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93,597	7	894,3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05,771	13	1,731,13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533,630	4	534,83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7	-	51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7,033	-	7,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9,934	-	33,146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	3,600,000	28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50,291	-	49,1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6,692	-	12,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4,380	63	4,754,847	29
1xxx	資產總計		$13,324,242	100	$16,220,60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759,49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3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1,278	-	278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85,013	3	543,4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7,047	2	840,1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6,967	2	336,32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5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40	-	31,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8,745	7	3,431,179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2,537	2	222,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1	-	4,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838	2	226,754	2
2xxx	負債總計		1,245,583	9	3,657,933	23
	權益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8	4,999,99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14,497	8	1,006,742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876	6	276,9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49,096	40	6,213,851	38
	保留盈餘合計		6,359,748	48	6,731,611	4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91,700)	(1)	28,20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3,876)	(2)	(203,876)	(1)
3xxx	權益總計		12,078,659	91	12,562,67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24,242	100	$16,220,60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9,724,014	100	$9,615,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761,369)	(90)	(8,728,603)	(91)
5900	營業毛利		962,645	10	887,34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09)	-	(22,0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	16,7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5,244	10	882,066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756,689)	(8)	(754,588)	(9)
6200	管理費用		(360,847)	(4)	(620,7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408)	-	(7,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117,944)	(12)	(1,382,356)	(15)
6900	營業淨損		(152,700)	(2)	(500,2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8,691	-	2,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860	1	73,278	1
7050	財務成本		(20,631)	-	(26,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322	2	446,655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四	-	-	6,210,880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242	3	6,706,533	70
7900	稅前淨利		112,542	1	6,206,243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93,412)	(2)	(287,748)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0,870)	(1)	5,918,495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0)	-	26,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9,790)	(1)	87,7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48)	-	5,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	10,6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70)	(1)	130,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40)	(2)	$6,048,582	62
	每股(虧損)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17)		$12.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17)		$1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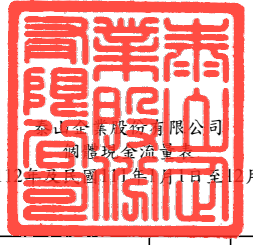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34,553)	$(71,400)	$(203,876)	$6,985,982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	-	-	(499,999)
C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13,608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918,495	-	-	-	5,918,495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10,683	86,119	-	130,0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10,683	86,119	-	6,048,58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87)	14,499	13,287		14,499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70)		9,570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892	-	(592,8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928)	-	-	-	(284,928)
C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55	-	-	-	-	-	-	7,755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80,870)	-	-	-	(80,87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65)	(5,092)	(114,813)	-	(125,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35)	(5,092)	(114,813)	-	(206,84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542	$6,206,24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595,8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86,979
A20100	折舊費用	120,003	81,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62)	(133,401)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1,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5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8	7,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89)	8,13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4,081)	5,105
A20900	利息費用	20,631	26,5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331	29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1)	(2,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21,045)	8,173,673
A21300	股利收入	(50,331)	(8,1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322)	(446,6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	(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71,839	10,440,21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210,8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29)	(10,185,03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09	22,0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35,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6,72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2,1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000)	(48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3,871	14,4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28)	(499,9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734)	(26,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4,334)	(874,8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92	(101,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99,624)	6,737,9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98	(2,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443	1,268,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5)	(7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819	$8,006,44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32,754	(831,996)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6,220)	2,470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263,114)	268,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745)	1,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921)	(6,09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484)	44,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3,074)	469,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230)	5,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2,749)	(494,3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91	2,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31)	(26,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556)	(42,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245)	(560,9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49年10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11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

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年
機器設備	1～16年
運輸設備	2～ 7年
其他資產	1～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另，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應收對象之還款情形、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有無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值。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54,215	8,006,243
定期存款(註)	52,404	-
合　　計	$1,406,819	$8,006,443

註：合約期間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8,781	$49,04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8	37,108
合　　計	$92,739	$86,15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4,594	$1,490,90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31	1,155
合　　計	$1,397,325	$1,492,062

(1)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5日因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遂將剩餘未處分部位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 附註六.6。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89,007	$112,878
應收帳款	489,270	489,384
催 收 款	21,759	9,911
減：備抵損失	(48,485)	(48,077)
小　　計	551,551	564,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697	914,489
合　　計	$1,448,248	$1,478,585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96,733千元及1,526,662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543,409	$652,740
物　　料	26,091	21,374
在 製 品	215,355	379,058
製 成 品	456,114	420,551
合　　計	$1,240,969	$1,473,72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760,162千元及8,727,38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361,522	100.00%	$306,969	100.0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60,633	99.93%	235,429	99.9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7,105	73.92%	24,352	73.92%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21,850	100%	15,800	10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0	13.26%	7,610	13.26%
投資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14,127	33.33%	304,201	33.33%
合　　計	$993,597		$894,361	

(2)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3) 投資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前述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4,127千元及304,20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548	$57,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	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00	$57,74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投資關聯企業-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22.46%，並對其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認列及衡量。惟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除處分部分持股後對剩餘持股亦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轉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故自前述處分日後，本公司帳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另，關於前述處分交易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後，本公司遂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出售43,300千股，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減除處分當日之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本公司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本公司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自22.46%下降至 3.06%，本公司經評估不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3.06%股權，並按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1,305,75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結轉減除剩餘未出售股份之期末帳面金額 418,387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後，認列轉列之處分投資利益885,391千元。合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總處分利益計6,210,880千元。另外，本公司亦因此處分交易，而於民國111年度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由於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5日止間係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列及衡量，其於當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11.1.1~111.12.5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23,66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75,32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5,64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63,340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21
加：商標使用權	129,205
加：商譽	1,454,89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3,067,356
分攤予已處分股份之帳面金額	$2,648,969
分攤予轉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18,38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3,067,35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71	$1,731,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048,637	$760,008	$999,001	$40,314	$162,308	$62,990	$3,073,258
增添	-	671	924	130	36,729	52,108	90,562
處分	-	(726)	(7,854)	(2,550)	(59)	-	(11,189)
移轉	-	18,937	63,408	3,046	2,542	(87,933)	-
112.12.31	$1,048,637	$778,890	$1,055,479	$40,940	$201,520	$27,165	$3,152,631
111.1.1	$1,023,027	$756,330	$831,814	$41,207	$105,988	$234,028	$2,992,394
增添	25,610	2,028	2,736	-	37,510	65,517	133,401
處分	-	-	(51,644)	(893)	-	-	(52,537)
移轉	-	1,650	216,095	-	18,810	(236,555)	-
111.12.31	$1,048,637	$760,008	$999,001	$40,314	$162,308	$62,990	$3,073,258
折舊及減損：							
112.1.1	$-	$587,507	$631,059	$33,978	$89,579	$-	$1,342,123
折舊	-	23,419	67,953	2,766	21,779	-	115,917
處分	-	(726)	(7,854)	(2,550)	(50)	-	(11,180)
112.12.31	$-	$610,200	$691,158	$34,194	$111,308	$-	$1,446,860
111.1.1	$-	$565,538	$637,201	$30,828	$81,445	$-	$1,315,012
折舊	-	21,969	44,022	4,040	8,134	-	78,165
處分	-	-	(50,164)	(890)	-	-	(51,054)
111.12.31	$-	$587,507	$631,059	$33,978	$89,579	$-	$1,342,12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048,637	$168,690	$364,321	$6,746	$90,212	$27,165	$1,705,771
111.12.31	$1,048,637	$172,501	$367,942	$6,336	$72,729	$62,990	$1,731,135

(1) 本公司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6,72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2)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公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2.1.1	$501,302	$129,581	$630,883
增　　添	-	-	-
112.12.31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			
112.1.1	$-	$96,045	$96,045
折　　舊	-	1,208	1,208
112.12.31	$-	$97,253	$97,253
成　　本：			
111.1.1	$501,302	$129,581	$630,883
增　　添	-	-	-
111.12.31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4,824	$94,824
折　　舊	-	1,221	1,221
111.12.31	$-	$96,045	$96,04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01,302	$32,328	$533,630
111.12.31	$501,302	$33,536	$534,83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1,690千元及958,341千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決定。

9. 預付投資款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112年4月20日召集之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24.63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22億元(以下稱22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24.63元向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以下稱Dorian 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14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146,166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36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支付全數交易金額36億元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其中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Dorian 公司之價金)。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本公司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本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目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由於已有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復以代表本公司簽訂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等，雙方無從履行該等無效之協議書，且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發函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請求返還股權買賣價金36億元卻未獲置理，本公司乃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該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除如上述，本公司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雙方交易之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以表彰股權之取得，然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日止，不論是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或Dorian 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等(即22億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遂將前述已匯出之36億元款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由於本公司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35.958億元(係36億元扣除由本公司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後之餘額)，惟此等應收債權之法律關係需經由法院判決確定，故本公司將於未來取得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債權時，再將與此投資案相關之會計科目(如預付投資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債權進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之評估及衡量。反之，若前述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敗訴，或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敗訴，且本公司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不再具預付性質，而須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就投資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時，進行適當之認列及衡量(如，判斷是否構成企業合併、或關聯企業，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惟前述各項準則之選擇適用則需依本公司當下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率及附隨之經濟情勢狀態及法律條件而定。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0
合　　計	$-	$759,490
利率區間	-%	1.68%~6.1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0,000千元及2,448,478千元。

11.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利率區間	-%	1.988%~2%

本公司於應付短期票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12. 長期借款

(A)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借款。

(B) 民國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1.51%~2.25%
減：一年內到期	(570,000)	
合　　計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1,030,000千元。

(2)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20千元及16,0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28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0.18年及9.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0	$1,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0)	(99)
合　　計	$(220)	$97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983	$147,033	$186,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274)	(196,143)	(203,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0,291)	$ (49,110)	$(16,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111.1.1	$186,320	$(203,241)	$(16,921)
當期服務成本	1,075	-	1,075
利息費用(收入)	922	(1,021)	(99)
小計	188,317	(204,262)	(15,9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48)	-	(12,048)
經驗調整之損益	2,462	-	2,46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6,513)	(16,513)
小計	(9,586)	(16,513)	(26,099)
支付之福利	(31,698)	30,501	(1,197)
雇主提撥數	-	(5,869)	(5,869)
111.12.31	$147,033	$(196,143)	$ (49,110)
當期服務成本	560	-	560
利息費用(收入)	2,184	(2,964)	(780)
小計	149,777	(199,107)	(49,3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	-	(357)
經驗調整之損益	5,400	-	5,400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3)	(303)
小計	5,043	(303)	4,740
支付之福利	(118,837)	117,548	(1,289)
雇主提撥數	-	(4,412)	(4,412)
112.12.31	$35,983	$(86,274)	$(50,2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98	$-	$2,802
折現率減少0.25%	718	-	2,88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03	-	2,82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86	-	2,7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訂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999,99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99,99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79,251	$71,496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其　　他	13,559	13,559
合　　計	$1,014,497	$1,006,7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累計股票皆為203,876，股數皆為13,679千股。前述股票均係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公司法修正前因應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小計
股數：				
112.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111.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帳面價值：				
112.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111.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2.5元及 32.55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計畫，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30%。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240,77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 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2,8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4,928	-	0.5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消費食品	$5,960,121	$5,633,35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3,750,242	3,969,706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13,651	12,886
合　　計	$9,724,014	$9,615,949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2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960,121	$-	$-	$5,960,121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750,242	-	3,750,242
租賃收入	-	-	13,651	13,651
合　　計	$5,960,121	$3,750,242	$13,651	$9,724,0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60,121	$3,750,242	$-	$9,710,3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13,651	13,651
合　　計	$5,960,121	$3,750,242	$13,651	$9,724,014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633,357	$-	$-	$5,633,35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3,969,706
租賃收入	-	-	12,886	12,886
合　　計	$5,633,357	$3,969,706	$12,886	$9,615,9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633,357	$3,969,706	$-	$9,603,0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12,886	12,886
合　　計	$5,633,357	$3,969,706	$12,886	$9,615,949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408	$7,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26,257	$55,839	$13,312	$11,195	$-	$21,759	$1,428,362
損失率	0-1.75%	0-1.75%	0-1.75%`	0.45-7.80%	11.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70)	(976)	(233)	(870)	-	(21,759)	(47,008)
小　計	$1,303,087	$54,863	$13,079	$10,325	$-	$-	$1,381,354

群組二：畜牧飼料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4,167	$3,546	$546	$112	$-	$-	$68,371
損失率	1.57-1.90%	4.02-4.85%	11.60-13.99%	11.73-14.13%	26.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3)	(172)	(76)	(16)	-	-	(1,477)
小　計	$62,954	$3,374	$470	$96	$-	$-	$66,894

111.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90,955	$36,954	$-	$4	$-	$-	$1,427,913
損失率	0~2.16%	0~0.01%	0~ 1.17%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991)	(4)	-	-	-	-	(29,995)
小　　計	$1,360,964	$36,950	$-	$4	$-	$-	$1,397,918

群組二：畜牧飼料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3,464	$6,294	$9,080	$-	$-	$9,911	$98,749
損失率	0.12%	2.57%	10.15~87.25%	10.28%	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8)	(161)	(7,922)	-	-	(9,911)	(18,082)
小　　計	$73,376	$6,133	$1,158	$-	$-	$-	$80,667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1	$48,077
增加金額	408
112.12.31	$48,485
111.1.1	$41,077
增加金額	7,000
111.12.31	$48,077

17.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3,651	$12,88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13,186	$8,634
一至二年	8,504	5,069
二至三年	6,325	4,611
三至四年	659	4,213
四至五年	220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28,894	$22,527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651千元及12,886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043	$170,162	$348,205	$275,944	$405,095	$681,039
勞健保費用	25,183	20,866	46,049	21,285	17,299	38,584
退休金費用	9,728	8,372	18,100	8,889	8,153	17,042
董事酬金	-	6,942	6,942	-	207,420	207,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5,081	10,437	25,518	14,246	10,359	24,605
折舊費用	99,035	20,968	120,003	73,620	8,320	81,940
攤銷費用	-	412	412	-	1,211	1,211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及伙食費等。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71	55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9	1,3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0	1,2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50%	-
監察人酬金	$-	$-

註：本公司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整體獲利下滑，相對提列員工酬勞及獎金等減少，致使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11年度下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 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 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 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 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 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 派。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 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 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 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 貢獻進行核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 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 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 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員 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 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 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舉辦年度表揚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至於福利設 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305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擬議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7,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643	$1,833
其他利息收入	48	470
合　　計	$18,691	$2,30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50,331	$8,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589	(8,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	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54)	28,134
其　　他	59,483	45,115
合　　計	$112,860	$73,278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631	$26,583

(4) 處分投資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0,88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0)	$-	$(4,740)	$-	$(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9,790)	-	(99,790)	-	(99,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48)	-	(16,348)	-	(16,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	(5,092)	-	$(5,092)
合　　計	$(125,970)	$-	$(125,970)	$-	$(125,970)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99	$-	$26,099	$-	$26,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7,776	-	87,776	-	87,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9	-	5,529	-	5,5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10,683	-	10,683
合　　計	$130,087	$-	$130,087	$-	$130,087

21.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8,483	$350,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283)	(32,4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788)	(30,432)
所得稅費用	$193,412	$287,748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2,542	$6,206,24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08	$1,241,2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406)	(1,331,5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7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04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48,484	5,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8,283)	(32,40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8	402,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3,412	$287,748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1	$-	$1,0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64	2,635	-	4,599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3,132	-	3,8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432	-	-	30,432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遞延所得稅利益		$6,7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9,391)			$(182,6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46			$39,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537)			$(222,537)

(2)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64	-	-	1,964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	-	7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0,432	-	30,432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9,823)			$(189,3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4			$33,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537)			$(222,537)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9,116千元及97,960千元。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80,870)	$5,918,4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數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17)	$12.17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80,870)	$5,918,49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酬勞	-	8,4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6,393	494,87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11.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2,921,364	$2,904,79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301,399	2,093,274
其他	37,686	34,227
合　計	$5,260,449	$5,032,291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銷售予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匯款，非關係人為月結30天～90天收款。

本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45天收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進貨及加工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223,594	$317,106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516,613	$506,762
中聯油脂(股)公司	375,521	404,528
其他	4,563	3,199
合　計	$896,697	$914,48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564	$4,243
其他	-	26
合　計	$4,564	$4,269

(5)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696	$4,825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股權	$5,054

上述股權交易係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依購買當天市價取得。

(7) 其他

A.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67,668	$36,897

B.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8,216	$3,943

C.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44,000	$36,000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4,437	235,641
泰山元(股)公司	-	12,000
合　計	$88,437	$283,641

D.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723	$536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026	$243,9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4,606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	900	假執行擔保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00	1,401,46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469,500	$1,406,9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656,664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廣告代言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合約	$83,181	$76,339
已支付價款	$36,221	$59,181

3.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皆為250,000千元，供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111年9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並可自民國112年7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1,589,000千元，另本公司若未達成最低經銷金額或未履行本契約時，馬祖酒廠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2,650萬元。

6. 如附註六、6所述，本公司此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43,300千股，計取得淨處分價款為7,986,979千元，並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全家公司之持股比例自22.47%下降為3.07%，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當時對剩餘3.07%之股權進行重衡量，以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85,583千元，總計本

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處分及轉列全家公司股票已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6,211,072千元。惟，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 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未提供充足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等。本訴訟案當事人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外，尚有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為參加人，且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有受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摘與多家魚飼料業者聯合調整價格一案而致有受該會裁罰之可能，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在審理階段。

8. 本公司因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之股權投資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9.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法院審理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39	$86,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325	1,492,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6,619	8,006,24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48,248	1,478,5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20	9,823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192	18,117
小　　計	6,591,879	9,512,768
合　　計	$8,081,943	$11,090,980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9,490
應付短期票券	-	350,000
應付款項	486,291	543,7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047	840,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70,000
存入保證金	4,301	4,217
合　　計	$757,639	$3,067,60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19千元及857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2千元及119千元。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9千元及2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借款利率及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26,66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39千元及2,452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230千元及74,54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486,291	$-	$-	$-	$486,291
其他應付款	267,047	-	-	-	267,047
存入保證金	4,301	-	-	-	4,301
111.12.31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1,355,124	$-	$-	$-	$1,355,124
其他應付款	840,121	-	-	-	840,121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350,000
應付款項	543,775	-	-	-	543,775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現金流量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2.12.31	$-	$-	$-	$-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504,312	$500,000	$1,050,000	$2,054,312
現金流量	255,178	(150,000)	(480,000)	(374,822)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1.12.31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8,781	$-	$-	$48,78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8	-	-	43,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84,594	-	-	1,384,59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76	-	1,155	12,7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042	$-	$-	$49,04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	-	37,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90,907	-	-	1,490,9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5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55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55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55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59	30.7350	$395,325
日幣	111,359	0.2173	24,198
人民幣	5,064	4.3338	21,9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30.7350	23,413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11	30.7080	495,229
日幣	51,170	0.2324	11,892
人民幣	5,088	4.4175	22,4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5	30.7080	409,4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及註8)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及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7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07,865	$2,415,731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339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363,229	$363,22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董事會決議之貸放金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 10%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 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 100%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 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600	$48,781	0.87%	$48,78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923	-	0.07%	-	
本公司	基金-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820	- %	14,820	
本公司	基金-元大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7,250	- %	17,250	
本公司	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11,888	- %	11,888	
本公司	特別股-國泰金甲種特別股 2882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00	19,847	- %	19,847	
本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950	72,664	1.17%	72,664	
本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6,417	1,292,083	3.06%	1,292,083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0%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8	28	- %	28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0	174	1.16%	174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788	-	18.90%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00	853	0.09%	853	
本公司	股票-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11,576	0.40%	11,57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	138	- %	13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0	733	- %	73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	28	-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	11	- %	1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	36	- %	3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6	116	- %	1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4	596	- %	59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05	709	- %	7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67	2,029	- %	2,02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5	179	- %	1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12	- %	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232,905	2.07%	232,90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00	11,310	0.04%	11,31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186	66,604	0.59%	66,6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24	8,292	0.07%	8,29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8	225	- %	225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5	161	- %	16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1	1,518	0.02%	1,51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5	1,148	- %	1,1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17	3.66%	2,817	(註 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0	1,710	0.03%	1,710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33	0.01%	33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780	0.01%	3,78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未發行股份。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集團於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以 36 億元購買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事，請詳附註六、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01,399)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3	36%	(註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21,364)	(30%)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75,521	26%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3,594	3%	月結1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96)	(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8,977)	(64%)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1,712	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1,591)	(29%)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0,571	4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01,399	95%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2)	(94%)	(註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7,048)	(5%)	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4,874	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75,521	7.49	-	-	$375,521	-
本公司(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516,613	4.50	-	-	350,105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27,105	$3,724	$1,098	註4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260,633	28,322	22,407	註4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361,522	70,463	70,463	註4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850	6,254	6,254	註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8,360	5,706	552	註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14,127	160,645	53,548	註2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8,018	5,706	4,8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28,439	3,724	901	註4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油品銷售	-	-	-	100.00%	-	-	-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 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 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 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45,213 (USD27,500)	(2) (註4)	$1,026,549 (USD33,400)	$-	$-	$1,026,549 (USD33,400)	$71,535	100.00%	$71,535	$295,763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9,033 (USD1,270)	(2) (註5)	19,056 (USD620)	$-	$-	19,056 (USD620)	-	3.66%	-	-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196 (USD3,328)	(2) (註5)	22,437 (USD730)	$-	$-	22,437 (USD730)	-	3.66%	-	1,3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068,042	1,470,670	$7,247,1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透過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請詳註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21,000	38.34%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79,000	11.6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8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60
活期存款				1,108,343
外幣活存		原幣數	匯率	
	USD	6,857,122.99	30.7350	210,754
	JPY	97,720,617.00	0.2173	21,235
	RMB	63,988.42	4.3338	277
	EUR	110,158.66	34.0114	3,746
定期存款		原幣數	匯率	
	USD	1,000,000.00	30.7350	30,735
	RMB	5,000,000.00	4.3338	21,669
合　　計				$1,406,81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客戶	貨　款	$150,456	
B客戶	〃	60,712	
C客戶	〃	54,069	
D客戶	〃	24,500	
其 他	〃	199,533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5%
	小　計	489,270	
減：備抵損失		(26,726)	
	合　計	$462,54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聯油脂(股)公司	貨款	$375,52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516,613	
其他	〃	4,563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5%
	小計	896,697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896,69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以報導日銷售價格為市價	$546,849	$546,484	
物　　料	〃	30,318	30,308	
在製品	〃	217,071	214,472	
製成品	〃	469,724	484,324	
小　　計		1,263,962	$1,275,5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93)		
合　　計		$1,240,96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公允價值之調整數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帳列資產項目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333,000	$18,848	-	$-	-	$-	$999	333,000	$19,847	$-	無	
全家國際餐飲	-	-	91,874	5,053	-	-	6,523	91,874	11,576	-	無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2,788	28	-	-	-	-	-	2,788	28	-	無	
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17,350	174	-	-	-	-	-	17,350	174	-	無	
新東陽(股)公司	79,000	853	-	-	-	-	-	79,000	853	-	無	
飲王(股)公司	10,000	100	-	-	-	-	-	10,000	100	-	無	
欽泰國際(股)公司	866,788	-	-	-	-	-	-	866,788	-	-	無	
福壽實業(股)公司	3,765,000	70,594	112,950	-	-	-	2,070	3,877,950	72,664	-	無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6,836,417	1,401,465			-	-	(109,382)	6,836,417	1,292,083	-	長期借款	
		$1,492,062		$5,053		$-	$(99,790)		$1,397,325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帳列資產項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24,352	-	$-	-	$-	$-	$2,753	27,203,632	73.92%	$27,105	$3.19	$86,871	無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235,429	-	-	-	-	-	25,204	21,255,839	99.93%	260,633	24.41	518,915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0,290,000	306,969	-	-	-	-	(5,092)	59,645	40,290,000	100.00%	361,522	9.02	363,229	無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04,201	-	-	-	44,000	-	53,926	20,000,000	33.33%	314,127	47.28	945,574	無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7,610	-	-	-	-	-	750	1,358,480	13.26%	8,360	11.36	15,429	無	
泰山元(股)公司	500,000	15,800	-	-	-	-	-	6,050	500,000	100.00%	21,850	43.70	21,849	無	
		$894,361		$-		$44,000	$(5,092)	$148,328			$993,597				

註1：本期減少部分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44,000千元。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係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154,322千元、資本公積—庫藏股7,755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16,348)千元、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影響數2,599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供應商	貨款	$34,523	
B供應商	〃	33,147	
C供應商	〃	26,226	
其他	〃	391,117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5%
合計		$485,01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黃豆粉及黃豆	186,049 噸	$3,393,586	
飲　　料	15,731 千箱	3,149,736	
食 用 油	30,758 噸	2,822,347	
畜　　產	12,764 噸	368,523	
其　　他		13,706	
合　　計		9,747,898	
減：銷貨退回		(13,353)	
銷貨折讓		(10,531)	
淨　　額		$9,724,01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原料			
期初原料		$656,180	
加：本期進料		5,026,191	
其他轉入		3,520	
減：期末原料		(546,849)	
轉列費用		(1,675)	
原料盤虧		(1,599)	
原料報廢		(98)	
		5,135,670	
間接原料			
期初物料		25,601	
加：本期進料		1,192,685	
減：期末物料		(30,318)	
轉列費用		(32,450)	
物料盤虧		(18)	
物料報廢		(162)	
		1,155,338	
直接人工		154,051	
製造費用		407,505	
期初在製品		380,774	
加：本期進料		662,173	
在製品盤盈		7,767	
減：期末在製品		(217,071)	
在製品報廢		(372)	
轉列費用		(12)	
製造成本		7,685,823	
期初製成品		455,421	
加：本期購入		1,156,623	
減：期末製成品		(494,358)	
轉列費用		(26,551)	
製成品盤虧		(8,345)	
其他轉出		(3,520)	
轉列生物資產-非流動		(3,183)	
轉列固定資產		(3,168)	
製成品報廢		(422)	
出售下腳廢料		(1,407)	
存貨盤虧		2,195	
存貨報廢		1,054	
銷貨成本		8,760,162	
租賃成本		1,207	
銷貨成本合計		$8,761,36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金　額
薪資支出	$74,137	$96,025	$-	$170,162
運　　費	105,284	338	-	105,622
廣 告 費	232,015	-	-	232,015
稅　　捐	70,358	3,124	-	73,482
勞務費	426	64,871	-	65,2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08	408
其他費用	274,469	196,489	-	470,958
合　　計	$756,689	$360,847	$408	$1,117,944

註1：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